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第三批科研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2-4



采购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一）项目简介.....	38
（二）各包段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开标一览表.....	55
二、投标函.....	56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7
四、分项报价表.....	63
五、技术文件.....	65
六、服务方案及计划.....	66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66
八、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68
九、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70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72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2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第三批科研设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第三批科研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2-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第三批科研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50 万元

最高限价：75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A	全自动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	160	160
2	B	超速离心机	100	100
3	C	荧光分光光度计	50	50
4	D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00	300
5	E	多功能分子成像系统（国产）	80	80
6	F	全自动组织脱水机（国产）	60	6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地点：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各包段采购设备：

序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①A 包：全自动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 1 套

②B 包：超速离心机 1 台

③C包：荧光分光光度计 1套

④D包：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台

⑤E包：多功能分子成像系统（国产） 1套

⑥F包：全自动组织脱水机（国产） 1台

补充说明：本项目A包、B包、C包、D包接受进口设备；E包、F包不接受进口设备。

5.4 采购内容：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具体参数要求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附件。

5.5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具体交货日期以医院指定日期为准。

5.6 交货地点：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5.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满足合同约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B 区第十九开标室（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V1.0）》（<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

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北京 CA: <http://help.bjca.cn/service.Html>；新安 CA: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88zyApply/index.Shtml>；华测 CA: <http://map.hnca.com.cn/online/applyCommon/snggzy40.shtml>；深圳 CA: www.szca.com。企业 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信安 CA 电话：037196596，18637195406；华测 CA 电话：400-620-2211，13673963959；深圳 CA 电话：15538830100；北京 CA 电话：13598803773。（详见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东路 33 号（农业东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5157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813 室

联系人：耿女士 任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女士 任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发布人：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01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采购预算价	项目预算金额：750 万元 其中： ①A 包：全自动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 160 万元 ②B 包：超速离心机 100 万元 ③C 包：荧光分光光度计 50 万元 ④D 包：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00 万元 ⑤E 包：多功能分子成像系统（国产） 80 万元 ⑥F 包：全自动组织脱水机（国产） 60 万元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以上对应包段采购预算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合同约定
10.2.2	▲质保期	设备整机质保 3 年
1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2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1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为：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资格评审表”规定的全部内容。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包
29.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2.1	履约保证金	/

3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其他事项		
36.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查询网站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1.2	▲交货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36.1.3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合同约定。 注：如中标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付款。
36.1.5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

		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36.1.6	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人所投标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③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

		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36.1.7	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不足壹万元的按照壹万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8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36. 1. 9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36. 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 3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 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 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 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10.2.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10.2.4.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

10.2.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10.2.4.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10.2.4.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伴随服务，以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检验费用等）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软件维护升级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12.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12.6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8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9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2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5) 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和监督单位代表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大于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0、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评审结果会由系统推送投标人，推送内容及查询方式如下：

1、推送内容：①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②符合性（实质性响应）审查未通过的原因；③供应商本人最终得分和排名。2、查询方式：投标(响应)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5、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1 规定。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投标人承诺为准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承诺函、声明函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总报价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范围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实质性条款

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其中: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	------	--	--

		商务部分：29 分 政策性加分：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分值
1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同一标包的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0 分
2	技术部分（40 分）	①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2 分）	32 分
		②技术性能综合评价（8 分）	8 分

			先进性、临床实用性、技术参数符合性及性价比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9 分)	①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完成的类似设备供货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须提供业绩对应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6 分
		②技术人员保障 (4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服务人员中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具有相关工程师资质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注: 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投标人为代理商的, 可提供投报设备制造厂商相关服务人员资质证书。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及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4 分
		③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10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应急响应方案) 内容充分、明确, 可行性极强, 得 8 分; 内容充分、明确, 可行性较强, 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 可行性一般, 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8 分
			2. 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基础上, 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2 分
		④培训计划及其他技术服务 (9 分)	1. 人员培训: 投标方在设备安装前和安装调试中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免费培训 3 次及以上, 并提供培训资料; 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 保证操作人员能掌握常规的操作使用; 免费提供工作人员不少于 6 人次及以上国内知名医院的培训, 每人至少一个月及以上, 得 4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承诺书)	4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 (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等) 的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培训方案合理、完整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	5 分

			得分。	
4	政策性 加分(1 分)	政策性 加分 (1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及“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1 分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

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4.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本项目各包段核心产品均为本标段采购设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购销合同

甲方：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见下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元）	数量(台/套)	金额（元）
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备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2、乙方提供的器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医疗器械管理规定及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经营许可证（如有）。

3、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交货

1、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2、包装：原设备包装交货。

3、双方约定，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如乙方提前交货，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产品在交货日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有关的仓储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 累加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第四条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在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货款。

2、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五条货款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下列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结算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签证为准，总结算数量不高于合同约定总数量，单价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执行。

3、付款条件：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手续齐全、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90%，¥（小写）×××，人民币（大写）×××。

4、质量保证金

合同价款 10%，¥（小写）×××，人民币（大写）×××。作为质量保证金，在_____个月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可从质量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赔偿费用。

注：如合同乙方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付款。

第六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全部费用。

3、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一周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在三个月内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新产品仍然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及返还货款，按照本合同第八条履行。

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且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并免费提供系统操作、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服务。

5、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回访、免费巡检保养；保证开机率 $\geq 95\%$ ，如果开机率低于 95%，每低于 1%延长一个月质保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延长两个月质保期；开机率低于 85%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履行。

第七条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产品总价款的 5%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如有不符愿意承担 1+1 赔偿，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索赔时间从甲方发现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条解决争议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廉洁协议

1、甲方购进医疗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药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2-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第三批科研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50 万元
- 最高限价：750 万元

序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A	全自动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	套	1
2	B	超速离心机	台	1
3	C	荧光分光光度计	套	1
4	D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1
5	E	多功能分子成像系统（国产）	套	1
6	F	全自动组织脱水机（国产）	台	1

（二）各包段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A 包—全自动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

技术参数：

1、功能与应用：可自动进行各种蛋白质样品分离、免疫检测、定性和定量分析。应用于蛋白质性质鉴定、蛋白质定量分析、蛋白质功能研究、蛋白质修饰和差异表达研究、抗体研究等多个领域。

2、技术指标

*2.1 全自动：系统自动上样、分离、一抗二抗孵育、自动进行免疫和化学发光检测，以上步骤全自动连贯完成，完全无需任何人工操作

2.2 主机一体式设计：蛋白上样、分离、固定、孵育和检测都在一个单元完成

2.3 实时监控：蛋白质分离过程实时监控，每秒 10 帧，并以影像的形式保存，可随时回放该分离过程

2.4 总运行时间： ≤ 3 个小时

2.5 样品数量： ≥ 25 个

2.6 抗体体积： $\leq 10 \mu\text{L}$ ，指稀释后的抗体体积

*2.7 进样体积：40nL

2.8 制胶：系统无需制胶过程，也不用预制胶

2.9 加样：机械手自动完成 25 个样品的加样

2.10 分离方式：根据分子量大小分离，自动识别蛋白大小并完成分离

2.11 固定时间：200 秒，蛋白分离后自动固定到样品管壁上

*2.12 转膜：系统无需转膜步骤

2.13 抗体孵育：样品和抗体孵育是在 25 个独立的通道中完成，在同一次实验中，每个样本通道中均可与各自使用不同抗体孵育，各样本通道间互不干扰

2.14 检测方法：化学发光法

2.15 样品管内径： $100 \mu\text{m}$

2.16 样品管体积： $\leq 400\text{nL}$

2.17 灵敏度： pg 级

2.18 样品总蛋白量： $0.3\text{--}1.2 \mu\text{g}$

2.19 上样体积： $\leq 3 \mu\text{L}$

2.20 结果具有高度重复性： $\text{CV} \leq 20\%$

*2.21 反应体系：所有反应都在一个样品管里完成，无需电泳仪、转印仪、干燥仪、电泳扫描单元、印迹单元、成像仪

2.22 结果分析：实验结束后，无需人工分析，软件会自动给出蛋白分子量大小、信噪比、百分比和峰面积；也可以自动给出标准曲线，进行绝对定量分析

2.23 结果呈现形式：化学发光成像结果，峰型图结果和泳道式结果

2.24 软件升级：免费升级，可安装在任意电脑上，没有拷贝数限制

2.25 软件符合 CFR 21 Part 11 认证，并可提供 IQ、OQ 认证服务

2.26 软件设置：客户可定义样品名称，设置检测流程，软件控制整个系统全自动运行，设备运行过程中无需人工分阶段操作软件

3、基本配置

3.1 主机：1 套

3.2 电脑和配套软件：1 套

3.3 安装培训试剂盒：1 套

3.4 实验用试剂耗材：5 套

4、售后服务与培训

4.1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4.2 技术培训：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至少 3 人次为期 3 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4.3 在国内设有固定维修站，并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保证在 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维修。

5、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6、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

7、保修期：自安装验收之日起，设备整机质保三年。

B 包—超速离心机

一、设备用途：

用于病毒及亚细胞组份分离；蛋白梯度分离；脂蛋白分离；RNA 梯度沉淀；质粒

二、技术参数：

1、最大转速： $\geq 80,000\text{rpm}$

2、最大离心力： $\geq 546,883\times g$

3、最大容量： $\geq 6 \times 250\text{ml}$

4、速度控制精度： $\leq \pm 2\text{rpm}$

5、驱动系统：耐受不平衡直接驱动系统，驱动部分十年免费保修

6、温度控制： 0°C 到 $+40^{\circ}\text{C}$ ，

*7、温度控制精度： $\pm 0.5^{\circ}\text{C}$

8、制冷系统：固态半导体制冷，无 CFC/HCFC/HFC 冷却液

9、程序存储： ≥ 1000 个，程序可以带用户 ID 和标注

*10、运行记录内存： ≥ 5000 个运行记录

11、加/减速选择： ≥ 10 档加速/10 档减速

12、运行时间：1 分钟到 999 小时 59 分钟（1 分钟步进），连续离心功能

*13、具有转头自锁系统，可以将转头自动安全锁定到离心轴上，无需手动固定，确保转头自动安全锁定

14、转头自动平衡功能：可目视样品平衡，驱动系统可忍受 $\pm 5\text{mm}$ 样品液面差距

15、彩色智能 LCD 触摸大屏幕显示，可显示速度，时间，温度加速度，转头，显示转头资料并及时报告离心机状况

16、微处理器控制，可简单快速设定运行条件和运行参数，具有自动诊断功能

17、具有 RCF/RPM 自动切换功能

18、具有到速计时功能，快速离心或分步离心功能

19、具有 $\omega 2dt$ 离心积分；多用户权限管理等功能

* 20、可与 PC 机联机模拟计算：基于 Windows 界面模拟运行软件，可以在其他电脑或笔记本上快速开放自己的离心方案，再输入离心机上进行运行功能和故障分析，如可设定的运行参数并进行运行值得转换；计算 K 因子、沉降时间、降速运行值、分子量、S 沉降系数和结晶时间等；以及用于复杂速率-区带实验得模拟颗粒沉降和扩散。

21、真空系统：带除湿功能油涡轮泵和油扩散泵，最大真空度 0.7Pa

22、工作噪音： $\leq 51\text{db}$

*23、 整机无需锚定设计，操作台面高度不超过 1 米

*24、具有无金属疲劳防腐蚀的碳纤维转头可选，终生无需减速使用，厂家提供 15 年质保

25、样品装样方便、安全：转头使用卡盒实现样品上样及取样流程标准化，减少样品损失的概率，防止水平转头吊篮的不当放置，避免诸如样品损失、离心运行中止、转头事故等现象的发生

*26、开放的转头系统可以使用其它厂家的转头，大大提高了应用的灵活性

27、保修期：自安装验收之日起，设备整机质保三年。

三、配置：

1、主机 1 台；

*2、 $24 \times 1.5\text{ml}$ 碳纤维材质角转头（无金属疲劳出现）1 套

3、 $8 \times 12.5\text{ml}$ 钛合金角转头 1 套，

4、 $6 \times 17\text{ml}$ 钛合金水平转头 1 套

*5、 $6 \times 100\text{ml}$ 碳纤维材质角转头（无金属疲劳出现）1 套

6、配套对应封管工具 2 套

*7、配套主机同品牌对应转头离心管 各 200 个

C 包—荧光分光光度计

用途：可测荧光、*磷光、*磷光寿命，化学/生物发光；三维扫描；波长扫描；*三维时间扫描；时间扫描测量；定量分析；可连接积分球进行绝对量子产率测试；可升级进行单波长和双波长细胞内钙离子的测定。

技术指标

*1 灵敏度：S/N >1000 (RMS) 峰值噪声；S/N >15000 (RMS)，背景最低噪声； S/N >300 (P-P)。

*2 标准荧光池最小样品量：0.6ml（使用标准 10mm 方形样品池）。

3 狭缝方式：水平狭缝。

4 光源：150W 的连续氙灯光源，使用寿命不低于 1000h。

5 测光方式为单色光检测器比值计算法。

6 单色器：机刻凹面衍射光栅，激发侧闪耀波长：300nm，发射侧闪耀波长：400nm。

7 测量波长范围 (EX/EM)：200 到 900nm，零级光。

*8 光谱通带：激发侧：1/2.5/5/10/20nm；发射侧：1/2.5/5/10/20nm。

*9 光谱分辨率：1.0nm，波长准确性：1.5nm。

*10 波长扫描速度：30/60/240/1200/2400/12000/30000/60000nm/min。

11 波长驱动速度：不低于 60000nm/min。

12 光度计的显示范围：-9999~9999。

13 自动预扫描功能，优化未知样品的测量条件。

14 可选恒温水浴支架：依靠外置的温度控制水浴系统，可保持 10mm 样品池内样品的恒温，温度范围：5-60℃。

15 自动进样装置:标配。

*16 自动进样流通池容积：≥100 μL。

*17 自动样品交换器样品数：≥80 位。

18 测量及数据处理：

主机由 FL Solution 软件控制，在 Windows 环境工作。带有荧光标准化功能。发光强度、激发和发射波长、光谱带宽均可由 monitor 实时显示。光谱或时间数据均实时显示并可自动存盘。有对储存数据的算术运算功能，包括四则运算，平滑功能，1—4 阶导数，求面积，求峰值等，

可进行单波长和双波长细胞内钙离子的计算。

配置清单：

- 1 原装荧光分光光度计一套(含三维时间扫描功能及必备的备品备件)；
- 2 FL Solutions 软件一套；
- 3 高性能长寿命氙灯一套；
- 4 自动进样装置及自动样品交换器一套；
- 5 配套品牌计算机及打印机各一套；
- 6 滤光片套件（包含 IHU-310 高通，L-42 高通，Y-50 高通，O-56 高通，R-60 高通，U-340 带通，B-390 带通） 1 套。

技术服务要求

- 1 中标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应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应拥有自己建立的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
 - 2 仪器公司协助我单位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的要求，提供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
 - 3 到货后，仪器公司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仪器安装后，安装工程师为用户进行现场培训。
 - 4 仪器公司为用户提供 2 人参加公司举办的仪器培训班。
 - 5 质保 3 年，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我所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仪器公司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6 提供配套的调试工具和其他专工具、全套中英文操作指南，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 *7 仪器公司在河南设有分公司及售后维修点，并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证明。

D 包—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一、基本要求与工作条件：

***1 基本要求：**

- 1.1 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主要适用于激素的测定，以及氨基酸代谢筛查。可用于临床体外诊断检测，需提供 CFDA 证书。
- 1.2 该型号必须经过临床实际验证，确保设备运行稳定可靠，所提供型号仪器在中国大陆至少

有 50 台装机量，并提供装机用户名单。

2 工作条件

2.1 电源电压：单相 220V $\pm$ 20V

2.2 环境温度：15 $\sim$ 30 $^{\circ}$ C

2.3 相对湿度：35 $\sim$ 50%

二、主要技术指标

1 质谱仪离子源：

1.1 配有独立的电喷雾离子源 (ESI) 和大气压化学电离源 (APCI)，而非复合型离子源；更换离子源时无需放空质谱真空系统，清洗、维护方便。

1.2 插拔式可互换 ESI 及 APCI 喷针，可实现 ESI 源及 APCI 源 30s 内快速更换，无需放空质谱真空系统，且清洗、维护方便。

*1.3 离子源加热技术：采用非同轴加热技术，除雾化气之外，有两路辅助气，可以在短时间内升温，最高温度可达 750 $^{\circ}$ C。（提供软件界面下可设置并可运行的截图证明）

*1.4 离子源接口：采用带反吹气帘气的锥孔结构，而非毛细管（半径 <1 mm）或 DL 管（除溶剂管线）设计，提高仪器抗堵塞、抗污染能力。

1.5 ESI 模式下的流速范围：在全流速范围内（0.1 mL/min-3 mL/min），不损失定量分析灵敏度。需提供多菌灵在全流速范围内灵敏度不损失的谱图数据。

1.6 离子源内必须配专门的负压排气口。降低离子源的记忆效应和污染，降低机械泵的负荷延长机械泵泵油使用时间，维护试验环境，保障工作人员健康。

2 离子导入聚焦

2.1 离子导入：采用 QJet 高压碰撞聚焦技术，气容量加大，具有高效的离子传输能力，改善系统真空分配。

2.2 离子聚焦：采用 Q0 碰撞聚焦技术，有效提高离子传输率从而提高灵敏度。

3 质谱仪质量分析器：串联三重四极杆系统

*3.1 质量数范围 (m/z)：5-2000amu

3.2 扫描速度 $\geq 12,000$ amu/sec

3.3 质量准确度： <0.1 amu/24 小时 (全质量数范围)

3.4 动态范围：4 个数量级

3.5 扫描功能：全扫描 (Full Scan)、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 (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 (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 (SIM)、选择反应扫描 (SRM)、

多反应监测扫描(MRM)、混合扫描(Mixed Scan Mode) 等

4 灵敏度与重现性指标:

4.1 ESI+: 实际柱上进样 1pg 利血平, 流速 1.0 mL/min, 相同有机相比比例色谱条件下, 609>195 离子对通道, 信噪比 $\geq 100,000:1$ (噪音长度不低于 0.3min)。(需提供谱图证明文件)

4.2 ESI+: 实际柱上进样 1pg 利血平, 流速 1.0 mL/min, 相同有机相比比例色谱条件下, 609>195 离子对通道, 连续进样 6 针, 峰面积 CV 小于 5%。(需提供 6 次连续进样的谱图和采集时间, 以保证连续进样的重复性)

4.3 氯霉素柱上进样 1pg, 流速 1.0 mL/min, 相同有机相比比例色谱条件下, 321>152 离子对通道, ESI-信噪比 $S/N > 50,000$, 进样 6 针, C.V. <5%

*4.4 雌二醇柱上进样 1pg, 流速 1.0 mL/min, 相同有机相比比例色谱条件下, 271>145 离子对通道, ESI-信噪比 $S/N > 10,000$, 进样 6 针, C.V. <5%

*4.5 17-羟孕酮柱上进样 1pg, 流速 1.0 mL/min, 相同有机相比比例色谱条件下, 331>109 离子对通道, APCI+信噪比 $S/N > 2,000$, 进样 6 针, C.V. <5%

*4.6 正负切换和单一极性模式下检测, 灵敏度不下降。提供氯霉素和地西洋在正负切换和单一极性模式下检测灵敏度不下降的谱图文件

5 质谱仪碰撞室

5.1 碰撞池采用弯曲加速高压碰撞设计, 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5.2 Q2 碰撞池部分采用 180 度弯曲加速设计, 实现生物分析中降低基质干扰, 有效消除中性分子和碎片离子对的影响。

*5.3 碰撞室最小离子驻留时间 Dwell Time: 1ms, 且 dwell time 低至 2ms 时, 灵敏度不损失。提供多菌灵在 2ms 和 10ms 的驻留时间时, 灵敏度不损失的数据证明

5.4 气体要求: 采用高纯氮气作为雾化气和碰撞气, 无需使用氩气。

6 质谱仪检测器

*6.1 采用脉冲计数检测器而非模拟检测器, $\pm 3KV$ 连续可调, 以保证重现性好, 正负离子都具有高灵敏度及低浓度时的准确度和精密度。

7 质谱仪真空系统

7.1 高真空无油分子涡轮泵系统, 空气冷却, 无需水冷, 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8 质谱仪数据系统及其它:

8.1 软件: Windows 操作系统, 同品牌工作站工作站, 可以实现数据采集, 数据分析, 液相和质谱同步控制, 在线监测, 反馈显示和序列采集。自动识别色谱流出物的质谱图, 定性分析和

定量分析；有建立数据库功能，谱库检索功能，配备智能 MRM 算法，根据每个 MRM 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自动安排 MRM 分析，无需设置 MRM 采集时间窗口。硬件：品牌电脑工作站及液晶显示器

8.2 配备数据独立专业定量分析软件：具备大规模处理高通量数据的能力，可以在同一界面对成百上千个数据分析，并同一界面对每个需要分析的化合物进行分析，自动积分定量处理。

9 高效液相色谱仪技术指标

9.1 二元高压梯度系统，可编程

9.1.1 流速范围：0.0001 mL/min -5.0 mL/min

9.1.2 最高耐压：≥60 MPa

9.1.3 流速精密度：≤0.06% RSD

9.1.4 梯度浓度准确性：±0.5% RSD

9.1.5 流量准确度：±1%

9.1.6 具备在线脱气机，五通道

9.1.7 梯度形成：高压二元混合

9.2 自动进样器

9.2.1 最高耐压：≥60 MPa

9.2.2 进样量设定范围：0.1 μL-50 μL

9.3 柱温箱

9.3.1 温度设定范围：室温+5℃-80℃

9.3.2 温度控制精确度：± 0.1℃

9.4 数据系统

9.4.1 软件：Windows 系统，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色谱图积分等功能

三、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项目	数量
1	二元高压梯度系统	1 套
2	在线脱气机	1 套
3	自动进样器	1 套
4	柱温箱	1 套
5	串联质谱主机	1 套
6	ESI 大气压电喷雾离子源	1 套

7	APCI 大气压化学电离源	1 套
8	控制软件	1 套
9	新筛软件	1 套
10	ESI 喷雾针	10 个
11	机械泵油	3 瓶
12	氮气发生器（进口）	1 套
13	电脑	1 套
14	激光打印机	1 套
15	C18 色谱柱 Kinetex C18 (2.6 μ m, 3.0 $\times$ 100 mm)	3 根
16	Red PEEK tubing, 0.005" x 1/16" x 5ft, Idex P/N 1535	1 套
17	PEEK fitting (10 PK), Idex P/N F-120x	1 套
18	系列扳手, 英制, SGE P/N 082780	1 套
19	PEEK 管切管器, Idex P/N A-327	1 套
20	透明进样小瓶 2ml (含盖和垫)	1000 个
21	96 孔正压装置	1 套
22	UPS 电源, 10KVA, 延时两小时	1 套
23	Cleanert PEP 96 Well Microplates: 2 mg (进口)	1 套
24	96 孔 V 底样品收集板及铝箔盖片	1 套
25	涡旋混合器 96 孔板	1 套
26	离心机 (进口, 4℃低温, 15000 转, 转子 1.5/2ml)	1 套
27	超声清洗器	1 套
28	电子天平 (分度值 0.1mg)	1 套
29	可控温 96 孔板振荡器	1 套
30	40L 氮气罐 (40L 高纯氮气, 需配置氮气瓶减压阀及连接) 气管	1 套
31	氟化铵 (NH ₄ F): 色谱纯, ACS-grade, 进口	1 瓶
32	正己烷 (C ₆ H ₁₄): 色谱纯 ACS-grade (98%), 进口	1 瓶

四、售后服务

1、设备安装调试: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 在接到用户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或生产商到达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 直到该仪器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标书要求。

- 2、技术培训及支持：对用户进行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培训服务，同时提供相关研究检测项目的技术支持；安装时厂家应该提供初步的硬件操作培训；硬件安装完成后，卖方应安排买方四名技术人员于硬件厂家处接收 4 天的免费仪器操作培训；硬件操作培训完成后，卖方应对买方进行至少一周的前处理及筛查软件技术培训，并免费提供培训试剂和耗材，保证买方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 3、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维修报修后，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 4、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零配件。终身免费移机 4 次，并提供厂方书面承诺。
- 5、卖方承诺提供筛查软件的全面技术支持服务。

E 包—多功能分子成像系统（国产）

一、主要用途：

- 1.1 小动物体内发光成像，适用于荧光素酶标记的肿瘤学基础研究、报告基因表达成像、基因治疗以及药物筛选、药效与剂量评价等
- 1.2 小动物体内荧光成像，适用于各种荧光标记物在体内的分布及代谢示踪实验

二、技术指标

2.1 CCD 成像单元

2.1.1 CCD 芯片：高灵敏度科学级冷 CCD

2.1.2 灰 度 值： $\geq 16 \text{ bit}$

2.1.3 分 辨 率： $\geq 2688 \times 2200$

2.1.4 像素点尺寸： $\geq 4.54 \mu\text{m} \times 4.54 \mu\text{m}$

2.1.5 量子效率： $> 75\% @ 600\text{nm}$

2.1.6 制冷温度： $\leq -65^\circ\text{C}$

2.1.7 配备 $\leq F0.95$ 广角镜头，自动聚焦

2.2 多功能成像暗箱

2.2.1 仪器呼吸灯可根据设备状态显示不同效果。

*2.2.2 多功能大尺寸暗箱设计，可兼容后续各种升级功能模块，例如气体麻醉系统、X 光模块、上转换荧光模块等。

*2.2.3 成像视野 $\geq 250\text{mm} \times 205\text{mm}$ ，可满足 ≥ 5 只小鼠（或 ≥ 1 只兔子）同时成像。

2.2.4 配有温控载物台，温度 $20\text{--}40^\circ\text{C}$ 可调节。

2.3 荧光成像元件

*2.3.1 荧光光源：配备 ≥ 5 种LED光源，最多可配备 ≥ 20 种光源，每种光源配备相应的滤光片，寿命长，更换方便。

2.3.2 光源能量实时控制系统：保证长时间稳定的激发光，激发光能量0~100%可调，适应不同实验的激发需求。

*2.3.3 配备 ≥ 5 块发射滤光片，最多可配备 ≥ 10 块发射滤光片，软件控制，自动切换。2.3.4 滤光片透过率 $\geq 90\%$ ，截止深度： $\geq OD6$

*2.4 高灵敏度细胞标记鉴定模块

2.4.1 检测器：超高速单光子PMT

2.4.2 灵敏度： $\leq 10\text{amol ATP}$ 或 $\leq 20\text{zmol 荧光素酶}$

2.4.3 线性范围 ≥ 7 个数量级

2.5 多重保护气体麻醉系统

2.5.1 气体输出量：0-10 L/min

2.5.2 氧气输出浓度：35%-93%可调

2.5.3 适用麻醉剂：异氟烷

2.5.4 配备专利的气体麻醉接口及面罩，出气均匀，单路可控，用于外接动物气体麻醉装置等。

2.6 软件系统

*2.6.1 软件可以设置载物台高度及活体动物高度，贴近动物近距离清晰聚焦成像，提高体内检测灵敏度。

2.6.2 软件可控荧光激发光源的激发能量，降低非特异背景荧光干扰。

2.6.3 具有多种荧光强度的表达方式，荧光强度的数值表达、伪彩以及伪彩叠加等。

2.6.4 批量化导入/导出数据功能，导出图片、原始数据和excel表等多种方式可选，即可导出当前图片，也可自定义多张导出，数据处理更加方便。

*2.6.5 量化分析功能，以动物体表每秒离开一平方厘米组织并辐射成一个立体角的光子数($\text{p/s/cm}^2/\text{sr}$)或发射光子($\text{p/s/cm}^2/\text{sr}$)/激发强度(uw/cm^2)进行定量，可自动或手动获取荧光及发光信号强度。

*2.6.6 丰富的像素合并功能，满足 1×1 ， 2×2 ， 3×3 ， 4×4 ， 5×5 ， 6×6 ， 7×7 ， 8×8 ， 9×9 ， 10×10 ， 11×11 ， 12×12 共计不少于12种像素合并功能，适合于低信号的检测实验，能有效的提高检测灵敏度。

2.6.7 强大的多图分析功能，可对多张图片一键同时处理分析及组合导出，实现纵向实验结果快速处理，确保成像结果分析条件一致。

*2.6.8 图像具备 3D 峰值显示，实现数据立体化。

三、配置清单

1、成像主机 1 套，包括：

CCD 成像单元×1

多功能成像暗箱×1

荧光成像元件×1，

2、高灵敏度细胞标记鉴定模块×1

3、多重保护气体麻醉系统×1

4、图像获取及分析软件×1

四、售后与技术服务

*3.1 国内原厂生产，能够直接提供高效、专业的售后和技术服务，售后及时，质保 3 年。

3.2 能提供实验技术培训，包括操作培训、应用培训以及维护培训等。

F 包—全自动组织脱水机（国产）

1、用户交互：全中文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2 寸，观察角度三挡可调，多角度显示更方便；主界面以动画方式显示脱水程序，清晰显示所有的步骤详情和进度。

2、操作台面：操作台面采用大理石，表面光滑，方便日常清洁；

*3、组织缸容量：≥300 个组织包埋盒。

4、组织样本蓝：必须为方形不锈钢，至少具有 2 种不同规格大小可选，从而方便放置于不同大小的包埋机中；

*5、组织缸开关盖：采用电子锁自动进行锁紧和打开，具有双重触发装置，确保缸盖锁紧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不能采用手动滑动或旋转式机械锁。

6、组织缸盖：缸盖可加热，室温至 70° C 可调，具有铁氟龙镀层，防止液体在缸盖内壁上发生冷凝，减少试剂的交叉污染，耐腐蚀，清洁方便。

*7、液位监测：组织缸内至少具有 3 个超声波液位传感器，检测液位精准可靠；可在一篮和两篮液位之间进行切换，匹配不同的试剂量，便于减少试剂用量；不能采用光学液位传感器；

*8、试剂浓度监测：组织缸内置浓度检测传感器，能够进行酒精等试剂的浓度检测；

*9、石蜡缸：石蜡缸≥4 个，必须采用便于清洁拆卸的抽屉式结构，全部石蜡缸并排位于组织

处理缸的正下方。便于石蜡的彻底排放；其中 3 个反应石蜡缸 $\geq 4.2\text{L}$ ，1 个备用蜡缸 $\geq 5.6\text{L}$ 。

11、试剂瓶：所有试剂瓶必须采用抽插式设计，方便操作人员自由抽出和推入，进行清洁试剂瓶内沉淀杂质；试剂瓶数量 ≥ 10 只，清洁瓶数量 ≥ 3 只，试剂瓶最大容量 $\geq 4.8\text{L}$ ；

*12、试剂瓶识别功能：所有试剂瓶具有内置智能识别模块，能够自动检测试剂瓶信息状态，方便管理试剂；

13、试剂瓶检测功能：具有位置探测和蓝光照射功能，可实时监控试剂瓶是否插入到位，保证脱水程序能正常运行；同时，试剂瓶身具有 3 个液位刻度标识，在背景蓝光透射下，方便液位观察。

14、温度设置：石蜡温度范围为 50°C 至 65°C 可调，试剂温度范围为室温至 65°C 可调，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

15、脱水程序：用户可编辑脱水程序，可存储脱水程序数量 ≥ 100 个，每个程序最多有 13 个步骤。

*16、具有石蜡清洁纯化功能，有效分离石蜡中的溶剂污物，提升石蜡使用寿命；

17、二次排蜡功能，减少石蜡残留，节约清洗试剂；

18、清洗程序 ≥ 3 种，且清洗完必须具备自动进行烘干功能；

*19、清洗二甲苯预热功能：清洗二甲苯试剂瓶底部拥有加热模块，可设置在 $40\text{-}55^{\circ}\text{C}$ 内恒温，提升清洗效果和效率；

20、灯光提示：正面中央有灯光提示功能，绿色表示设备处于正常运行，黄色表示设备处于自检状态，红色表示设备处于预警状态，直观了解机器运行状态。

21、搅拌功能：具有常压、加压、真空、加压和真空交替等四种辅助脱水功能，同时具有搅拌功能，可自行设置搅拌的时间间隔和是否开启搅拌功能。

*22、流体控制系统：应用陶瓷材料制作多向旋转阀，使用陶瓷旋转阀可以减少粘连组织掉落的脂肪或石蜡杂质，极大的减少管道或阀孔堵塞的风险。（提供旋转阀材质证明文件）

*23、远程监控：具有远程报警、监控功能，可通过网页、微信小程序、APP 三种方式进行监控，实时了解设备运行状态，并以短信、邮件、微信等 3 种以上方式推送报警信息和维修指引。（提供微信小程序监控软件运行界面截图）

24、试剂质控功能：可以对包埋盒数量、试剂使用次数、使用天数、试剂浓度等设置阈值，多维度监测试剂状态，提示更换试剂。

25、试剂自动轮换功能：每次更换石蜡或同一种试剂后，系统将以正确的顺序（根据清洁度由低至高排列）自动使用试剂，无需手动轮换试剂瓶位置。

26、试剂自动补液功能：石蜡或脱水试剂不足时，可以进行自动补液，保障本次脱水程序的顺利完成。

*27、一键换液功能：机身具有单独的试剂抽、排液口，可轻松进行一键自动化完成试剂的更换，试剂抽排液后自动运行管路清洗，降低试剂污染；

28、断电记忆保护功能：断电时可自动记忆当前运行步骤，在电源恢复后，系统自动运行剩余步骤时间，保证样本安全。

29、程序自检功能：程序运行前自检，自动检查设备主要功能部件参数，并以弹窗形式提示自检详情和进度，自检通过后，自动运行所选脱水程序。（提供自检弹窗界面图片）

30、部件监控功能：持续监控设备功能和性能运行参数，实时了解关键部件的寿命期以及使用频次等信息，提前预知和预警，提升设备稳定性。

31、售后及时，质保 3 年。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并完成标书参数所遗漏的各项功能。

2.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3.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投标人需按国家和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在中标后对所投产品自行向技术计量监管部门申请检测并支付检测费用，招标人凭该设备的检测报告进行设备的验收和入库。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检测合格的新设备，招标人才予以接收。

5. 如果中标人无法在 2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备用机。

6. 如果中标设备需要与招标人院内系统进行对接，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第三批科研设备项目

(包段：_____)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2-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包段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此处为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合同约定
投标范围	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
交货地点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____个月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具体交货日期以医院指定日期为准。
质保期	设备整机质保____年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满足合同约定，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③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四）承诺书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2、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第三批科研设备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2-4）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公司声明或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五）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列举说明：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投标人承诺为准。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分项报价表

（一）分项报价表说明

可针对报价范围等方面进行说明。

（二）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即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耗材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2:

易损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3:

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五、技术文件

（一）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厂商

（二）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附：能够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技术资料；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拟参加本项目人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或岗位	学历	具有的证书	联系电话
...					

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按照本项目资格要求及评审标准自行提供。

六、服务方案及计划

投标人可根据评审标准等要求自行提供。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投标 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技术支持资 料所在页码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投标有效期			
...	...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一)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 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九、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若有, 格式自拟)

说明: 投标人应将与本站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获得中标, 我们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 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